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0/01/25 编辑：汉坤研究室

● 新法规

简述《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2010年1月4日发布）

● 要点简述

2010年1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旨在加强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的管理，打击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骗取登记、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现象。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要求工商登记部门加强对代表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严格执行境外法律文书公证认证制度。代表机构在设立、变更名称时，应当提交隶属企业存续两年以上的合法开业证明、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并经该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进行公证和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设立或者变更名称时，应当提交的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代表机构申请登记证延期时，应当提交隶属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存续证明。
- 2、要求工商登记部门对申请设立和延期的代表机构统一颁发有效期限为一年的登记证。对已颁发的有效期限超过一年的登记证，应当在代表机构办理变更或者延期登记时进行换发。
- 3、代表机构的代表（含首席代表）人数一般不得超过4人。对目前代表人数已超过4人的代表机构，原则上只允许注销代表，不再允许新增代表。
- 4、工商部门对新设立的代表机构，在取得《登记证》之日起3个月内，应当对其驻在地址等登记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对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文件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代表机构以各种形式收取费用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按无照经营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工商部门与公安机关将协作配合管理代表机构。工商部门对代表机构登记事项信息和违法违规情况定期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代表机构涉嫌诈骗或者非法经营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商部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代表机构或代表存在虚假地址注册、异地办公或不办理备案登记年检等情况的，应及时通报工商部门依法处理。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